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九洲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杨威、陈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中德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JIUZHOU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600046K
设立日期	2000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343,050,894.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寅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1#厂房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股票代码	300040
股票简称	九洲集团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董事会秘书	李斌
联系电话	0451-58771318
传真号码	0451-58771318
电子信箱	STOCK@JZE.COM.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智能配电网相关业务、环境综合能源等业务。

公司智能配电网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同时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和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高电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城市智能配电网和可再生能源提供关键电气设备，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涵盖 35kv 以下各类电开关和变电设备、高频电源及高压变频器、高低压无功补偿、可再生能源用变流器和逆变器、铅碳储能蓄电池、固体蓄热锅炉、交直流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同时，公司也为地铁、新能源电站、城市配电网等提供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由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向下游延伸，进入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领域。可再生能源电站运营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环境综合能源业务是公司围绕节能和能效管理开展的新业务，将不同的可再生能源供应系统连接起来，实现电力、蒸汽、热力、储能等有机整合，提升区域整体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系统优化。

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智能配电网相关业务、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环境综合能源三大业务板块联动的格局，在实现产业链延伸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电站建设开发、运营经验。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五部委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人员：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力量。公司的技术带头人是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有多年的实践经验，还有一批有经验的中间骨干技术人员和大批年轻的高校毕业生。公司制定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和考核制度，公司也非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对于表现优秀的研发人员，公司选派到名牌大学继续培养，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出国培训和考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设备：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先进的检验设备，为开发工作提供有效的研究手段；公司会不断地加大硬件和软件的投入力度，创造良好的研究平台，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

（3）管理：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的研发组织与管理创新架构，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4）与社会资源联合开发：在着力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社会智力资源，充分吸收引进先进技术。在产品研制、科技开发过程中，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等一批科研院所在项目开发方面构建了联盟框架。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1,185.63	4,309.15	3,679.60	4,818.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	5.44%	3.59%	3.37%

（三）专利及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每年都投入较大资金购买研发设备、研发材料、培训技术开发人员，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59 项，被授予哈尔滨市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先进单位。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完成情况
智能电网方向	直流互窜报警检测功能装置的开发	开发直流互窜报警检测功能装置，实现直流系统中两段母线之间的互相接触，保证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相关资料搜集，完成部分模块具体的研发方案的制定，硬件平台，软件整体架构的搭建。
智能电网方向	电力系统远程核容系统研发	使用一套监控系统完成对交流系统、直流系统的监测、蓄电池所有的信息监测、控制，实现远程后台实施监控直流系统与交流系统。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化、一体化。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系统电气方案制定；主监控屏软件开发方案制定，相关代码编写。
智能电网方向	通信电源模块研发立项	研发 48V 通信电源模块，使体积控制在同行业其他厂家模块的一半，成本控制在原有同参数模块的一半，模块能够顺利通过相关的型式试验，可以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产品设计完成，软件调试完成。
智能电网方向	不间断电源系统自主集成开发立项	开发不间断电源系统，完成系统的整体布局，合理绘制机构及电气图纸，开发相应监控程序，通过型式试验，控制市场成本，具有市场优势可靠运行。自主集成产品批量生产，投产使用。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相关模块、元器件采购；系统电气原理图绘制。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完成情况
节能环保方向	高效组合式变压器	高效组合式变压器采用油浸高压负荷开关、高效变压器、低压控制柜于一体，实现组合式变压器结构紧凑，组合方案灵活，高效，噪音低，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运行。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结构的初步设计；系统电气原理图绘制；相关元器件采购；产品的试制。
节能环保方向	国网标准化气体绝缘环网柜	国网标准化气体绝缘环网柜针对同一结构方案，统一环网柜外形尺寸、扩展母线位置及连接型式、地脚尺寸等，满足不同厂家设备通用互换，实现产品的标准化设计，运行维护成本低，组合方便，以适应国网市场的需求。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产品系统原理图的绘制，进行产品样机的设计和试制，相关材料及其元器件的采购。
智能电网方向	柱上智能低压配电箱	柱上低压智能配电箱增加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可实现远程遥控，具备出线短路、缺相、电源侧断零等保护功能。具有自动重合闸、数据显示、状态指示、故障信息记录、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实现低压系统运行维护的有效管理，减少停电范围，缩短停电时间，提高计量管理和功率管理水平、降低线损。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产品系统原理图的绘制，进行产品结构的设计和试制，相关材料及其元器件的采购。
智能电网方向	一体化智能环网箱	一体化智能环网箱具备智能化信息传输，符合当代信息化，具备精度高、抗干扰，不受环境影响，与互联网接轨，实现远程遥信、遥测、遥控、故障上传、计量等一站式服务。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系统原理图的绘制，进行产品结构的设计和试制，相关材料及其元器件的采购。
智能电网方向	分布式智能配电终端设备	分布式智能配电终端设备采用模块化、可扩展、低功耗、免维护的设计标准，具备就地采集开关的模拟量和状态量以及控制开关分合闸功能，不依赖主站通过馈线自动化终端内间的数据交换，实现故障点准确定位及跳闸，适应复杂运行环境，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产品的设计方案，系统原理图的绘制，进行相关模块的设计和试制，相关元器件的采购。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完成情况
节能环保方向	高效电力变压器	高效电力变压器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运用及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结合的方式,对铁心及线圈结构的优化创新设计,实现降低空载损耗及噪音的目的。	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产品样机的设计和试制,相关材料及元器件的采购。
智能电网方向	低压数字化配电装置	低压数字化配电装置是以监控、保护、控制和易用性为基础的配电和自动化应用,保证即插即用的灵活性和模块化方案,电气系统数据上传到智能配电云平台,实现全面的微电网控制,通过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节约 30% 以上的运营成本。	项目市场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
节能环保方向	高效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	高效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其铁心是由单框片立体三角形布置的三相柱轭组成,消除了传统变压器的横向、纵向接缝,铁芯的填充系数最大,三相磁回路相等并且最短,高低压线圈使用专用绕线机,直接在铁心柱纸筒上绕制,整体结构坚实紧凑,实现了变压器高效、节能、抗短路和超静音的优良性能。	项目市场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总体开发方案,编写设计任务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寅、赵晓红、丁兆国、刘富利、吴天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公司现已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1	151	178	208
占员工总数比例	14.21%	14.03%	22.25%	22.88%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328号、天健审[2019]3988号和天健审[2020]3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523,167.39	495,479.73	372,879.84	378,301.64
负债合计	314,485.28	289,715.25	180,765.85	191,73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82.11	205,764.48	192,113.99	186,565.31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696.09	79,148.13	102,378.67	142,821.47
营业利润	4,987.52	4,634.10	4,504.43	12,265.87
利润总额	4,813.43	4,652.78	4,677.18	11,911.53
净利润	4,608.82	5,559.89	4,538.93	10,0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8.17	5,032.82	4,512.23	10,010.56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69	5,616.67	61,807.10	-22,75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7.08	-25,750.74	-18,420.04	-21,69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3.64	42,713.96	-30,159.97	39,2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7.75	22,579.89	13,227.09	-5,236.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4.94	43,902.69	21,322.80	8,095.72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18	1.58	1.71

速动比率（倍）	1.71	1.66	1.35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1%	58.47%	48.48%	5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40.76%	32.69%	4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0.92	1.04	1.35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35	2.53	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16	1.80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66	0.39	-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	5.44%	3.59%	1.96%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8.17	5,032.82	4,512.23	10,0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58%	2.38%	5.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5.13	1,948.25	1,699.89	78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3.04	3,084.57	2,812.34	9,2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58%	1.49%	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5	0.1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9	0.08	0.27

五、风险因素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国家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对光伏、风电等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光伏、风电等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相关行业投资规模与发展速度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可再生能源电站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电力设备制造业务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

电力设备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电气设备的重任。但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另外九洲集团科技产业园建成后，使得九洲技术产能迅速提升，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业务部分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4、弃光限电、弃风限电的相关风险

新能源电站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随着电力设施投资的逐步加大，黑龙江省弃光、弃风率逐年降低。2019年，全国弃光率为5.9%，东北地区为0.4%，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示东北地区光电利用情况良好。2017年-2019年，黑龙江省弃风限电率分别为14%、4.4%、1.3%，显示黑龙江省风电利用率呈现逐年好转的情形。

虽然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的光电、风电利用情况较好，弃光率、弃风率较低，但是，对于已经投产或在建的光伏、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电网公司对本公司光伏、风电项目限电，会对公司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经营和管理风险

1、技术风险

可再生能源项目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以光伏项目选址工作为例，公司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光照等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电场的规模及位置、光伏组件的选择、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近年来，光伏、风电等领域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升级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技术发展的方向，将会影响新能源电站选址、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智能配电网业务正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技术密集程度不断提高，产业持续升级，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将会在竞争中占有有利地位。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扩张较快，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在项目开发和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若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的盈利及资金回笼达不到预期，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3、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运营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的风险

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运营项目依赖于并网发电后收回资金，并网发电受国

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并网，则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均经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批，项目建成后不能并网发电的可能性较小，但某些短期限制措施，如“红色预警”区内的可再生能源电站限制并网，可能对公司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一定的影响。

4、管理及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

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投资金额大，不仅投资决策要非常慎重，而且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工程管理带来了新的难度。公司慎重选择工程项目，尤其是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及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也在逐步增加，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管理者综合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优秀管理人才不能持续得到提升或形成梯队以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并购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因多方面原因导致投资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整合不及预期，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未能兑现承诺等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并购效果不达预期，甚至拖累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5年，公司收购昊诚电气形成账面价值为12,665万元的商誉。2018-2019年，昊诚电气业绩未达预期，发生商誉减值，截至2020年6月末商誉账面价值为9,754.31万元。如果未来昊诚电气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商誉可能面临继续减值的风险。

6、昊诚电气经营风险

2018年以来，九洲集团由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商进一步向集投资、开

发、运营新能源电站和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的服务商转型，储备的风电、光伏及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增多。

昊诚电气具备独立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资质，建立了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队伍，积累了自主获取新能源工程类业务的成功经验，具有独立开展新能源工程类业务、获取订单能力。作为九洲集团全资子公司，为配合上市公司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便利沟通、提升管理效率，昊诚电气承接了九洲集团部分新能源电站集电线路、风机基础和道路等工作，较少承接外部项目，使得昊诚电气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向九洲集团承接项目收入占比较高。

昊诚电气具备具有独立业务、获取订单能力，九洲集团目前储备的新能源电站 BT、自营项目较多。但如果九洲集团不能持续获取项目使得昊诚电气业务减少，同时昊诚电气未及时获取外部订单，昊诚电气可能面临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重心逐步从电站投资、开发向自持运营转移。2018 年，由于新能源电站开发收入减少、借款费用提高和计提商誉减值，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93%。2019 年，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发电收入占比提高、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回升，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4%。虽然公司 2019 年业绩回升，但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营销、管理及研发等投入不能为公司业绩带来提升，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94.74 万元、87,484.97 万元、84,407.55 万元和 92,12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0%、23.46%、17.04%和 17.61%。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

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42.94 万元、23,545.46 万元、52,022.09 万元和 57,96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6.31%、10.50%和 11.08%。公司通常根据订单组织电力设备相关生产，根据可再生能源项目进度安排施工、建设，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为订单准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的资产。如果销售客户发生合同违约等情形，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包括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且由于材料、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与项目回款难以保持一致的进度，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的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6,692.17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 BT 建设的项目业主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根据行业通行做法，为项目公司获取设备融资租赁提供增信。由于可再生能源电站一旦建成并网发电，就能形成稳定的电费收入和现金流，成为还本付息的来源，保证人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3、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与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

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末至今，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疫情，为应对该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交通管控、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疫情控制措施。

因本次疫情爆发，公司新能源电站建设进度有所减缓、智能配电网业务也出现阶段性停工情形，公司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未受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方面工作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但如果疫情继续延续或爆发，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和现有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并网发电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关键设备采购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3、短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从而存在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六、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2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九洲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072,784 张，即 307,278,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4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907,716 张，即 190,771,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1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9,500 张，包销金额为 1,9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9%。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 ③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B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C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D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E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F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G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45,759.87	18,000.00
2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42,765.63	16,083.0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3,525.50	49,083.0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注册的方案为准。

七、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德证券指定杨威、陈超担任本次九洲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 杨威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陈超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申报）	保荐代表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建华，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项目组成员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项目组成员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佰潞、艾斐。

八、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人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保荐人承诺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并承诺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3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九洲集团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九洲集团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二、保荐人承诺及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承诺:中德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九洲集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九洲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建华
杨建华

保荐代表人: 杨威 陈超
杨威 陈超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